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332号

罪犯江四杰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12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（2020）闽0524刑初2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四杰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8566元，因查无被害人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18日止。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江四杰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309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28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其中2023年2月7日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566元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67.65元，月均消费238.7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81.89元。

本案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江四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四杰予以减刑三 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江四杰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7月4日